

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
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济南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济南市公安局市中分局
济南市市中区司法局
济南市市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济南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济南市市中区水务局
济南市市中区文化和旅游局
济南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
济南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
济南市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济南市市中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市中区税务局

文件

市中民发〔2023〕10号

关于发布济南市市中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3修订版）的通知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42号）、《山东省人

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22〕18号）和《关于发布济南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3修订版）的通知》（济民发〔2023〕8号）等文件要求，对照市级发布的服务清单，并结合我区现有政策规定，区有关部门联合制定了《济南市市中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3修订版）》，现予以发布，并就健全本辖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提出如下要求：

一、全面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发布制度。结合实际，对照市级发布的服务清单，进一步细化清单项目，明确服务对象、服务标准和责任主体，制定并发布本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二、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完善清单动态调整长效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老年人养老需求和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市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调整变化情况，适时调整、丰富清单项目，不断提升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水平。

三、推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服务项目落实。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清单落实情况的指导监督，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确保清单服务项目落实到位，切实提高基本养老公共服务供给水平，不断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附件：济南市市中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3修订版）





济南市市中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济南市市中区
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济南市公安局
市中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
济南市市中区税务局
2023年5月17日



济南市市中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3修订版）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责任主体
1	特困老年人兜底保障项目	特困老年人供养标准	特困老年人	城市特困标准一体化，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1560元/月。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三档，自理标准为281元/月，半护理标准为466元/月，全护理标准为932元/月。	民政部门
2		特困老年人供养方式	特困老年人	特困人员可自主选择机构集中供养或在家分散供养的方式。	民政部门
3	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项目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标准	60-99周岁低保老年人	对年龄达到60-79岁、80-89岁、90-99周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发放80元、100元、200元生活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由区级民政部门依据低保发放名单，对当月内满 60、80、90 周岁的低保老年人进行核实认定，与当月低保金同步发放。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标准评估为2—3级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80元护理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与重度残疾人等护理补贴不能重复享受。	民政部门
4		临时救助	经济困难老年人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民政部门
5		公证服务	经济困难老年人	享受低保待遇的老年人办理基本服务事项，减免公证费用。	司法行政部门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责任主体
6		居家养老服务补助	本区户籍且居住的60周岁及以上低保、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扶家庭照护需求评估为1-6级的老年人；80周岁及以上高龄独居老年人	本区户籍且居住的60周岁及以上低保、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扶家庭照护需求评估为1-6级的，未入住养老机构，未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且未申请家庭照护床位的人员，并与养老服务企业（组织）签订服务协议；80周岁及以上高龄独居老年人，与养老服务企业（组织）签订服务协议。按照照护需求评估等级给予补贴：5-6级每月400元；3-4级每月300元；1-2级每月160元；高龄独居每月80元。	民政部门
7		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和建档立卡贫困户范围的高龄（80周岁及以上）、失能或残疾老年人家庭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本区户籍并纳入特困供养，享受低保、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80周岁及以上）、失能或残疾老年人家庭所拥有产权或长期居住权，且近期没有纳入动迁规划的房屋进行最急需的适老化改造。	民政部门
8		探访服务	独居、空巢、农村留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困难老年人定期开展探访和帮扶服务，防范和化解意外风险。	民政部门
9		优先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特殊困难老年人	建立公办养老机构轮候制度，保障经济困难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以及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优先入住机构。	民政部门
10		委托服务	特殊困难老年人	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接受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或其监护人委托，依法代为办理入住养老机构、就医等事务。	民政部门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责任主体
1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为低保的一、二级残疾老年人发放每人每月不低于209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三、四级残疾老年人发放每人每月不低于157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民政部门
1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为残疾等级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老年人发放每人每月不低于189元的重度残疾老年人护理补贴。	民政部门
13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对60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死亡特别扶助对象，每人每月发放990元特别扶助金；对60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伤残特别扶助对象，每人每月发放810元特别扶助金。	卫生健康部门
14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补贴。	人社、民政部门
15		流浪乞讨救助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民政部门
16		普惠制居家照护服务	独居、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对全区80周岁以上的独居老年人和60周岁以上的失独家庭父母，每月提供4小时的生活照护和精神慰藉等居家养老服务。	民政部门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责任主体
17	普惠型老年人服务和优待项目	优抚供养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抚养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赡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退役军人社会事务管理部门
18		高龄津贴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按规定向具有我区户籍80周岁及以上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百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不少于500元。	卫生健康部门
19		老年人健康管理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每年提供一次免费健康管理服务，建立健康档案，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健康指导等。	卫生健康部门
20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本区60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可申请老年照护需求评估。评估等级作为申请人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等政策的重要依据。	民政部门
21		老年人文体休闲优待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政府兴办或者支持的公园、景点免购门票；社会力量兴办的公园、景点，七十周岁以上的免购门票，不满七十周岁的半价购票；半价乘坐政府投资建设的国有景区内的观光车、缆车等代步工具。免费进入公共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展览馆、纪念馆等场所；政府兴办或者支持的公共体育健身场所，按照时段免费或者优惠。	发展改革、园林和林业绿化、体育、文化和旅游、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22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责任主体
23		老年人法律援助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侵害提起诉讼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可以缓交、减交或者免交；需要获得律师帮助，但是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司法行政部门、各级人民法院
24		老年人助餐服务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60周岁至69周岁的济南户籍老年人，可在助餐站点享受价格优惠；对70周岁、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每天一次分别补助1元、2元；对优抚对象等特殊老年人每天一次补助2元。	民政、市场监管部门
25		“养老顾问”制度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重点在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日间照料中心、幸福院等场所，向老年人提供政策宣传和养老服务业务办理咨询等。一并支持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接受特殊老年人委托，依法代办入住养老机构、就医等事务。	民政部门
26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	对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人社部门
2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	对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人社部门
28		就医便利服务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优先就诊、化验、检查、交费、取药，需要住院的，优先安排住院。	卫生健康部门
29		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办理随子女迁移户口手续，依法依规享受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	公安部门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责任主体
30		设立家庭养老床位	居住家中的本区户籍60周岁及以上重度失能老年人	对居家失能失智等有需要照护服务的老年人，依托家里现有设施条件，通过改造提升居家适老环境，由服务机构参照养老机构的有关照护标准，上门为老年人提供专业照护服务。	民政部门
31		养老服务机构奖补	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项目和机构	对达到标准的养老服务项目和机构发放一次性建设（改造）补助和运营奖补。	民政部门
32		养老服务机构税费减免	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	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20〕7号）文件要求，养老服务机构享受税收优惠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生活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执行居民价格。	民政、发展改革、税务部门
33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新建城镇居住区按照100平方米/每千人的标准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老旧小区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80平方米/每千人的标准调剂解决。	民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主送：区民政局、区人民法院、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市中分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市中区税务局

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综合科

2023年5月17日 印发
